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8-073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双星0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补偿及回购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偿及回购款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双星东风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轮胎”)于2018年12月14日收到由十堰市财政局支付的搬迁补偿及土地厂房回购款项人民币5,000.00万元,以支持东风轮胎环保搬迁项目。

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及后续收到的同类款项暂计入专项应付款,首先用于弥补冲抵搬迁过程中的搬迁损失和支出;剩余部分将从专项应付款结转到递延收益,在未来按规定逐步结转到其他收益科目。

三、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后续若收到其余补偿及回购款,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披露。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8-057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403.35万美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案件的初审判决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数据造成实际影响。本案终审判决已生效,未判令华贸物流承担赔偿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物流”、“本公司”或“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8日、2018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本公司与大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公司”)因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的诉讼,具体内容参见当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17-004)、《关于公司涉诉事项进展暨初审胜诉的公告》(临2018-001)。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理由和请求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大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实和起诉理由

一审原告因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对《关于公司涉诉事项进展暨初审胜诉的公告》(临2018-001)公告中《广州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粤72民初622号】、《广州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粤72民初623号】判决不服提起了上诉,其余判决已经生效,华贸物流未承担赔偿责任。一审法院基于大江公司未提供足够证据以证明其主张的理由,判决大江公司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未支持其诉讼请求。二审中,上诉人(一审原告)主张一审事实认定有误,继续要求法院认定华贸物流承担赔偿责任。

(三)上诉人诉讼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请求改判华贸物流赔偿其货物价值等额损失;

2.请求法院判令华贸物流承担本案所有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

三、诉讼判决情况

二审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以及适用的法律予以确认,依法维持原判,并驳回全部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相关案件未判令华贸物流承担民事责任,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民终683号】;

2.《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民终684号】。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国都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都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都智能制造
基金主代码	0049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晓磊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晓磊
任职日期	2018-12-17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过往从业经历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6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8年5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6月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745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

一、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6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即2018年12月12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以上《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择机分期发行,并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8-073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前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的通知,获悉其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产”)办理股票提前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票解除质押事项

2018年2月,华泰集团为申请授信决定将其持有的公司331万股、753万股和422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1,5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与海通资产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分别为2018年2月9日、2018年2月13日和2018年2月14日,股份质押期限分别为自2018年2月9日起至2019年2月8日为止、2018年2月13日起至2019年2月13日为止和2018年2月14日起至2019年2月14日为止。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近日华泰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公司股份1,5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的提前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泰集团持有本公司245,886,201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48.50%;其中华泰集团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32,103,6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3.73%,占公司总股本的26.06%;其中因办理可交换债券的需要质押本公司股份23,304,67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48%,占公司总股本的4.60%。

三、备查文件

1、质押购回交易达成通知。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8-073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

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2018年12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1,284,500股,交易均价34.95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2%。

2、中航科工计划自2018年12月18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为5,000万元至1亿元人民币(包含本次增持金额)。

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关于增持中航光电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告知函》:2018年12月18日,中航科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1,284,500股,交易均价34.95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2%;同时中航科工计划自2018年12月18日起未来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前,中航科工持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25,632,2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17%。

(三)中航科工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对本公司的股份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中航科工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以自有资金合计5,000万元至1亿元人民币(包含本次增持金额)增持本公司股份。

(三)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价格区间为不高于40元/股。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间

计划自2018年12月18日起未来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本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中航科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实施完毕之后六个月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航科工关于增持中航光电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8-074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8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通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8]119号)文件,航空工业集团成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之一,航空工业集团将按照试点工作相关要求,稳妥推进落实各项改革举措。

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运营试点工作的进展,并对涉及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8-144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8年3月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4日、2018年3月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官园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30,000	2018.12.17	2019.2.20	定期存单
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20,000	2018.12.18	最晚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通知存款

二、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实施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86,5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保荐工作指引”)对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啤酒”、“公司”)进行了2018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唐亮、计玲玲

(三)培训时间:2018年12月14日

(四)培训地点:珠江啤酒办公大楼(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118号)

(五)培训人员:计玲玲

(六)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

(七)培训内容:中小板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法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规、上市公司董监高职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等。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珠江啤酒进行了2018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中信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珠江啤酒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理解,对公司治理、募集资金运用、董监高职责等事项的具体规定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将促进珠江啤酒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进一步完善。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珠江啤酒
保荐代表人姓名:唐亮	联系电话:13911009039
保荐代表人姓名:计玲玲	联系电话:13910825279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计玲玲、陈双双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8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时间:2018年12月14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是	否	不适用
(一)公司治理			
现场检查手段:1、对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进行访谈;2、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3、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4、查看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场所。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1、对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进行访谈;2、查看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相关底稿。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三会资料和公司信息披露的资料;2、了解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与公司披露的情况进行对比。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进行报表分析,分析是否有异常情况;2、网络媒体搜索,核查是否有负面报告;3、了解管理层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1、核查募集资金对账单;2、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览表;3、抽查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合同、发票等文件。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核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业绩预告文件;2、核查可比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并作出比较;3、了解公司所在行业2018年情况,核查公司业绩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网络核查;2、持股明细核查。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1、核查公司是否建立了现金分红制度,核查了2018年分红实施情况;2、查阅公司基本往来户对账单,核查大额资金往来交易背景及相关合同、发票等凭证;3、核查公司重大合同;4、财政补贴记录。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
唐　亮
计玲玲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8-042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8日下午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8年12月17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12月18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博物馆308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志斌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名,代表股份数为1,908,913,0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213,328,480股的86.2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1,908,909,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1,908,913,0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以下简称“占比”)100%;反对为0股,占比0%;弃权为0股,占比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了《关于补选柯葛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1,908,913,094股,占比100%;反对为0股,占比0%;弃权为0股,占比0%。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为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以下简称“占中小股东比”)100%;反对为0股,占中小股东比0%;弃权为0股,占中小股东比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许子翔、杨丹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0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在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三二期产品4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理财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

4、理财期限: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3月17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4.05%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购买上述理财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名称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万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取得收益(万元人民币)
1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新客专属)	保本开放式	5,000.00	2017年11月28日至2017年12月28日	4.10%	是	16.85
2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水口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6,000.00	2017年11月28日至2018年3月5日	3.70%	是	59.00
3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	保证收益型	5,000.00	2017年11月30日至2018年3月2日	4.60%	是	57.97
4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17年11月28日至2018年1月3日	3.10%	是	62.85
5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4,000.00	2017年11月24日起息,预计两个月内赎回	3.25%	是,于2017年12月26日赎回	11.40
6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2,500.00	2017年11月24日起息,预计两个月内赎回	3.25%	是,于2017年12月25日、26日赎回	6.99
7	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江支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2,500.00	2017年11月29日起息,预计两个月内赎回	2.60%	是,于2017年12月27日赎回	5.13
8	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江支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4,500.00	2017年11月29日起息,预计两个月内赎回	2.60%	是,于2017年12月27日赎回	9.24
9	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97	保证收益型	4,500.00	2018年1月12日至2018年4月12日	4.70%	是	52.88
10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200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2018年1月15日至2018年6月27日	4.65%	是	209.25
11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66天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2018年1月10日至2018年6月25日	4.80%	是	218.30
12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798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8年1月19日至2018年5月7日	4.55%	是	20.19
13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798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18年1月19日至2018年5月7日	4.55%	是	47.12
14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开放式	6,000.00	2018年3月7日至2018年6月7日	4.70%	是	71.08
15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开放式	5,000.00	2018年3月14日至2018年5月14日	4.80%	是	40.11
16	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191	保证收益型	4,000.00